

#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修訂公告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4
參、甄試方式 -----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5~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6~7
陸、應試注意事項 -----	7~9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9~10
捌、測驗結果 -----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0~11
拾、錄取及進用 -----	11~12
拾壹、待遇 -----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2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1年6月26日(星期二)09:00 至7月9日(星期一)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年7月23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1年7月28日(星期六)下午</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1年7月30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年7月30日(星期一)12:00 至7月31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年8月27日(星期一)	應考人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1年8月27日(星期一)09:00 至8月28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1年8月31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 場通知書	101年8月27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01年9月2日(星期日)</b>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1年9月7日(星期五)09:00	請於101年9月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本次甄試總計正取 140 名、備取 21 名，有關各類組所須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法務人員	八	台北市 (D1801)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已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達 200 分； (3)多益(TOEIC)達 750 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達 (BULATS) ALTE Level 3；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2+。	1、科目一 國文及英文(各佔本科目之 50%) 國文考公文簽及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及英翻中各一題 ◎題型：非選擇題 2、科目二 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題型：非選擇題	2 (1)
風險管理人員	八	台北市 (D1802)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1)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業務至少二年以上。 (2)任職於財務顧問公司或評等機構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至少二年以上經驗。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達 200 分； (3)多益(TOEIC)達 750 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達 (BULATS) ALTE Level 3；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2+。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銀行業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經驗。	1、科目一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 ◎題型：非選擇題，且一律以中文作答 2、科目二 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 ◎題型：非選擇題，且一律以中文作答	2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證券 營業員	五	台北市 (D1803)	1、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2、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條件： (1)具證券商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2)具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 (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3)報名截止日起往前計算，具連續三年以上證券營業員經歷。	1、科目一：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之50%)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含財務分析、投資學、證券法規 ◎題型：選擇題	5 (1)
		新竹縣市 (D1804)			2
		台中市 (D1805)			2
		彰化縣 (D1806)			2
		台南市 (D1807)			2
		高雄市 (D1808)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3 (1)	
一般金融 人員	五	桃竹苗 各縣市 (D1809)	1、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45分； (3)多益(TOEIC)達350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達(BULATS) ALTE Level1；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3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50分、面試達S~1+。 3、具備下列合格證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2)以下4款中至少一種：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c.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合格證明書； d. 證券商高級證券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4、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予以解僱。	1、科目一：國文及英文(各佔本科目之50%)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50 (7)
		台北地區 (D1810) *詳註7			50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機房 輪值 人員	台北市 (D1901)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45 分； (3)多益(TOEIC)達 350 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達(BULATS) ALTE Level1；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面試達 S~1+。 (※需能輪值大夜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1、科目一：國文及英文(各本佔科目之 50%)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程式設計(以 COBOL、SQL、VB 及 JAVA 語言為主) ◎題型：選擇題 +非選擇題 3、科目三：資料庫管理及網路管理 ◎題型：選擇題 +非選擇題	5 (1)
	系統 維護 人員	台北市 (D1902)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45 分； (3)多益(TOEIC)達 350 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達(BULATS) ALTE Level1；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面試達 S~1+。		15 (2)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學歷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列各甄試類組所須具備之學歷證書、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專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各項資格條件，限於口試前一日(101年9月1日)以前取得，惟證券營業員類組所須具備之連續三年以上證券營業員所須經歷計算截止日為101年7月9日。
- 4.報考風險管理人員、證券營業員須取得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如下：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應考人於口試報到時，須當場具結加註。)
- 5.應考人依報考類組，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6.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7.上述需才地區之「台北地區」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參、甄試方式

各甄試類組，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內容及題型詳參閱本簡章第 2~4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5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至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需才地區(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變更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1年7月9日(星期一)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需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1年7月28日(星期六)下午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b>13:10</b>	<b>13:20 ~ 14:20</b>
第二節	科目二	<b>14:50</b>	<b>15:00 ~ 16:30</b>
第三節	科目三	<b>17:00</b>	<b>17:10 ~ 18:10</b>

(二)測驗地點：台北地區，應考人可於101年7月23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101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並直接由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1年9月2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應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01年8月27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試人員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及口試得加分證明文件影本(各類組所需證明資料限於口試前一日即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取得，惟報考證券營業員類組人員須具備以 101 年 7 月 9 日起往前計算連續三年以上證券營業員經歷)：
  - (1)學歷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語言能力證明或專業證書。
  -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須同時檢附以下(a)及(b)證明文件影本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當場親簽具結加註。)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並以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修正。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

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七)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八)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於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十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1. 冒名頂替。
2.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3. 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4. 夾帶書籍文件。
5.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 窺視他人答案卡（卷）或抄寫者。

(十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 自備稿紙書寫者。
2. 抄寫試題攜出場外或出聲朗誦者。
3. 發試題卷後互相交談者。
4. 其它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1 年 7 月 30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1年7月30日12:00至7月31日18:00前至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101年8月2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1)資訊人員類組：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3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三佔第一試(筆試)成績30%；科目一、科目二及科目三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除資訊人員類組外之各類組：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60%；科目一及科目二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5名(含)以下者，擇優取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上者，擇優取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資訊類組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3)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其餘各類組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3)筆試—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請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專區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09:00 至 8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確認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

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惟仍維持錄取本簡章 2~4 頁所定正、備取人數不變。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由臺灣土地銀行自榜示日起一年內，視業務需要、職缺，主動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且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始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6 個月，未服務屆滿者或期滿考核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應予解僱(職)；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

三、一般金融人員(類組代碼：D1809、D1810)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予以解僱。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應予解僱(職)。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 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 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經歷證明正本。

(五) 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請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至本甄試專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一)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經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1,023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3,580 元，獎金另計)。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landbank/))；  
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